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2-037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8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2.60元/股（含），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从2022年3月8日至2023年3月7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首次回购股份，截至2022年5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已累计回购股份3,3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700%，成交的最高价为7.81元/股、最低价为7.3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5,920,859.8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方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358　证券简称：华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8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保荐代表人为张展先生、许超先生，持续督导期自2017年1月25日至2019年12月31日，后因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中泰证券仍对该事项存在督导义务。

2022年1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中泰证券原委派的保荐代表人张展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顺利进行，中泰证券委派李嘉俊先生接替张展先生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2022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至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已全部结项，按照相关规定，中泰证券还应对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近日，公司接到中泰证券通知，中泰证券委派的保荐代表人李嘉俊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顺利进行，中泰证券委派林宏金先生接替李嘉俊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许超先生、林宏金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公司董事会对李嘉俊先生在公司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附件：林宏金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3日

附件：

林宏金先生简历

林宏金，男，现任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投行总部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中国国航非公开发行、金龙汽车非公开发行、西部证券配股、易华录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山推股份非公开发行、亚星客车非公开发行、大连港首次公开发行、新益昌首次公开发行等项目。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2-035
债券代码：113577　债券简称：春秋转债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5月5日，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0.8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均包含本数），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71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以及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及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2022年6月2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544,5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240%，购买的最高价为9.33元/股，最低价为9.1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039,146.78元，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6月2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54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240%，购买的最高价为9.33元/股，最低价为9.1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039,146.78元。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2-067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2年4月29日，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提交了《关于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2022年5月4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关于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32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申请撤销风险警示的，上交所可以要求上市公司提供补充材料，公司回复《问询函》期间不计入上交所作出相关决定的期限。公司将尽快落实回复，上交所将在公司相关回复公告后，视情况于10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股票能否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尚需上交所的审核确认，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如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上交所同意，将触及退市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相关规定，若公司出现下列之一的，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股票上市：

（一）公司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任一情形或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

（三）公司未在第9.3.6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四）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五）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上交所同意。

公司因追溯重述或者第9.3.2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情形导致相关财务指标触及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指前述财务指标所属会计年度的下一个会计年度。若公司2021年度出现上述规定所述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2022年4月29日，公司向上交所提交了《关于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2022年5月4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关于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32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申请撤销风险警示的，上交所可以要求上市公司提供补充材料，公司回复《问询函》期间不计入上交所作出相关决定的期限。公司将尽快落实回复，上交所将在公司相关回复公告后，视情况于10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股票能否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尚需上交所的审核确认，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如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上交所同意，将触及退市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2-036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票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温建怀持有公司股份18,049,784股，占公司总股本11.69%，本次部分股票质押及解除质押后，温建怀累计质押股票8,39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数的46.48%，占公司总股本的5.43%。

●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92,855,509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60.15%。本次实际控制人部分股票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股票36,890,239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39.73%，占公司总股本的23.90%。

近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温建怀关于部分股票质押及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温建怀	否	3,960,000	否	否	2022.5.31	2023.5.31	浙商证券	21.94%	2.56%	置换原有融资，不涉及新增融资
温建怀	否	4,430,000	否	否	2022.5.27	2023.5.27	浙商证券	24.54%	2.87%	
合计		8,390,000						46.48%	5.43%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温建怀
本次解质股份	8,65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7.9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60%
解质时间	2022年6月2日
持股数量	18,049,784股
持股比例	11.6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8,39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6.4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43%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建潘集团	64,044,322	41.48%	24,909,282	24,909,282	38.89%	16.13%	6,909,282	0	0	0
温建怀	18,049,784	11.69%	8,650,000	8,390,000	46.48%	5.43%	0	0	1,864,939	0
潘孝贞	10,761,403	6.97%	3,590,957	3,590,957	33.37%	2.33%	0	0	1,243,292	0
合计	92,855,509	60.15%	37,150,239	36,890,239	39.73%	23.90%	6,909,282	0	3,108,231	0

四、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股票质押及解除质押是置换原有融资，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其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积极应对。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会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2-039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亦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一、本次到期赎回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工商银行重庆朝阳支行购买了金额为10,000万元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上述理财公司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10,000万元，实现收益39.44万元。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	12,000	67.10	—
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61.25	—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39.44	—
4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	—	—	13,000
5	合计	45,000	32,000	167.79	13,000
6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5,000
7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6.86
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86
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3,000
1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2,000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2-044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5月6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9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1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理财产品6,000万元、2021年12月2日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广发银行“物华添宝”G款对公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理财产品10,000万元，具体详见《泰禾智能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7），公司已于2022年6月2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分别获得理财收益112.49万元、188.44万元。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9,700	17,200	703.57	2,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9,7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9.8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8.3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7,500
总理财额度					20,000

三、备查文件

理财赎回回单。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日

证券代码：300922　证券简称：天秦装备　公告编号：2022-057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张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天秦装备”）于2021年1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张澎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843,8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6461%（若计划减持期间出现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2022年5月26日，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12,008,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56,811,2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在张澎先生减持股份期间，公司的总股本由于权益分派的实施发生了变动，张澎先生的持股数量亦相应发生了变动，其减持股份数量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022年6月1日，公司收到张澎先生出具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到1%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张澎		
住所	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1月17日至2022年6月1日		
股票简称	天秦装备	股票代码	300922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1,195,400	1%	
其中：权益分派前	931,900	0.8320%	
权益分派后	263,500	0.1680%	
合 计	1,195,400	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不适用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注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注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澎	合计持有股份	7,375,558	6.5848%	8,757,621	5.584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43,890	1.6462%	1,013,286	0.6462%
	有限售条件股份	5,531,668	4.9386%	7,744,335	4.9386%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张澎先生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843,8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6461%）。 在张澎先生减持股份期间，公司的总股本由于权益分派的实施发生了变动，张澎先生的持股数量亦相应发生了变动，其减持股份数量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目前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张澎先生出具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到1%的告知函》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本次变动前天秦装备总股本为112,008,000股；本次变动后天秦装备总股本为156,811,200股。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353　证券简称：和顺石油　公告编号：2022-027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2年5月31日，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07,5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9.17元/股、最低价为17.65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759,620.56元。

一、回购股份方案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22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4）。

二、公司实施回购方案的进展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07,5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9.17元/股、最低价为17.65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759,620.56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25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13日（星期一）下午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2022年6月6日（星期一）至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longyuntzz@obm.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27日发布公司2021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6月13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13日下午16:00-17: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余亦坤先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周衍伟先生、独立董事施海娜女士、程爵浩先生、证券事务代表孙贤龙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2年6月13日（星期一）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直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2年6月6日（星期一）至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孙贤龙

联系电话：021-58823977

联系邮箱：longyuntzz@obm.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8856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2-029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2年5月31日，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194,242股，占公司总股本682,082,124股的比例为0.3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1.28元/股，最低价为42.8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3,861,466.04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8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9日和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奇安信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和《奇安信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05）。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194,242股，占公司总股本682,082,124股的比例为0.3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1.28元/股，最低价为42.8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3,861,466.04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22-034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监事收到《解除取保候审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21日、2020年12月2日和2021年11月20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监事被采取强制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2号）《关于监事收到取保候审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号）和《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原监事被采取强制措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2022年6月2日，公司接到原监事周裕生先生通知，其于2022年6月2日收到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解除取保候审决定书》（沪静检解保【2022】16号），相关主要内容如下：

因公安机关撤回案件，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决定解除对周裕生的取保候审措施。

周裕生先生已经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且案件已经撤回，因此上述事件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影响。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354　证券简称：敦煌种业　编号：临2022-028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31日、6月1日、6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事项

1、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2、经公司自查和函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与本公司相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开报道及市场传闻。

4、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1、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31日、6月1日、6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2、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2-038
债券代码：163300　债券简称：20深高01
债券代码：175271　债券简称：G20深高1
债券代码：175979　债券简称：G21深高1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深高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22年6月1日发行了2022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名称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